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中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协议内容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2.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交易条款客观公允，借款利息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康太永

程庆桂

2017年4月26日